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中輟學生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計畫 100.9. 修定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中市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5156 號函頒

貳、 目的：

- 一、 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使其適應學校生活。
- 二、 協助中輟生面對家庭、人際關係及社會環境所帶來的壓力。
- 三、 發掘中輟生之潛能，增強自我調適能力，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

參、 實施對象：

本校三日以上未到校之學生，經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返校復學，反覆中輟二次以上者。

肆、 實施內容：

一、 安置會議：

1. 針對復學個案，依其實際狀況，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
2. 邀請學生家長出席，充分溝通請家長留意孩子的行蹤及正常作息。

二、 認輔輔導：

1. 安排認輔教師，針對個案給於關注與輔導，並多給予正向關懷要激勵，協助消弭輟學意念，增強到校求學意願。
2. 認輔老師與導師協商輔導時間，每週需面談二至三次，必要時認輔老師需與家長聯繫，了解該生中輟之原因。

三、 學習輔導：

1. 知會個案之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個別化之補救教學，並避免負面之挫折與打擊。
2. 視該生程度設計彈性課程進行學習輔導，在不增加該生的學習負擔下，協助該生盡速將缺漏的課程補上。

四、 小團體輔導：安排小團體輔導，優先納入中輟復學生為對象，使其盡速回歸團體。

五、 個案研討：每個月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就中輟生復學狀況進行研討，並隨時將輔導情形詳加記錄建檔。

六、 個案諮商：對於因精神及心理疾病造成中輟之學生，協調心理諮商師或治療師進行心理輔導治療及行為矯治。

七、 輔導轉介：

1. 協助經法院裁定，具反社會行為或家庭功能不彰等需特別安置之中輟復學生轉介至特殊學校附設中途學校，以提供適性教育環境。
2. 因故無法回校復學，協助辦理暫緩入學、在家自行教育、轉判其他機構等事宜。

伍、輔導成效標準

- 一、每日均到校，持續復學就讀兩週以上，表現平穩。

二、問題行為能減少或消除。

三、問題行為沒有惡化。

四、良好行為增加。

陸、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